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456号

签发人：罗向新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72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80.9万元（明细项目及金额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2019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云财非税〔2017〕32号）安排使用经费，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残疾人培训项目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，要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2019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明细表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4月2日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4月2日印发
